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言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于 1984 年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创办，原名广州市科技进修学院，此后依次更名为广州市科技干部学院、广州大学科技干部学院、广州大学科技贸易技术学院，2006 年 4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学校秉承“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服务荣校”的办学理念，秉持“服务学生学习就业、服务企业生产发展、服务社会经济建设”的办学宗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成具有粤港澳大湾区特色、省内领先、国内一流、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中文

简称为广州科贸职院，英文名称为 Guangzhou Vocational College of Technology & Business，英文缩写为 GZVCTB。

第三条 学校的法定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北路北段 669 号。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学校网址是 <http://www.gzkmu.edu.cn/>。

第四条 学校是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五条 学校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举办，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同时接受广州市教育局和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有关指导。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

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治理体制，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

第九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十条 学校设置装备制造、电子与信息、交通运输、财经商贸、公共管理与服务、文化艺术、旅游、教育与体育等专业大类专业，并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优化与调整；构建以对接智能制造产业为主，对接信息技术、数字创意、现代服务、文化艺术等产业协同发展的专业群。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十二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五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资源，保障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

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办学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德技并修的育人机制，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为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促进学校教育与企业职业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政校行企、协同育人的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价和行业（企业）评价，加强诊断与改进，对人才培养、教学活动、教学质量、信息管理水平、学生学习、毕业生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

学校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专业教材开发，倡导编写新型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和互通，发挥信息技术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方面的支

持作用，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打造智慧校园。

第二十三条 学校大力发展科学研究，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反对学术不端、学术腐败行为。

学校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技术开发等工作，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其社会组织开展合作，通过人才培养、社会实践、驻镇帮镇扶村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十五条 学校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力弘扬“敦品尚艺，至善至美”的校园文化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充分发挥文化育人作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依法开展国际合作办学。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上级部门的规定和办学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招聘教职工并实施分类管理，为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公平获得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等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职业行为准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等制度，建立师德师风档案，将师德师风作为教职工绩效考核、职称评聘、岗位竞聘、评优奖惩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工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人员聘用、解聘、晋升、奖惩和确定绩效工资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兼职教授、兼课教师等其他人员，在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学

籍档案，依法管理学生学籍。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规的学生，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困难补助金等。

学校关心学生成长成才，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学校接受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

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

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议是学校党委议事决策机构，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学校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一般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1名学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1/2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表决事项时，以超过1/2以上应到会委员同意为通过。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党委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校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学校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学校党委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条 中国共产党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长

第五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

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1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1/2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校长应在

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实行自主管理。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实际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定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三）制定二级学院内部工作规则和管理办法。

（四）管理二级学院教职工，制定业绩考核、奖励及分

配方案等。

（五）负责二级学院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七）学校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九条 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六十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六十一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六十二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六十三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六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六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六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二级学院设置或者按照专业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依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专业建设、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

行相应职责。

第七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七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的其他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七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及监督。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二级学院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代表以及职能部门代表、教辅机构代表、行业企业专家代表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设置及人员组成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2 届。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其他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七十四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对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定。

职称评审委员会人员产生、机构设置、评审程序等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

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七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八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第七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学校团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规定成立学生会。学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

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委员会代表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八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十三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

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由学校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代表，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师生员工代表、地方政府代表、社会知名人士、杰出校友以及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个人或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及学校前身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关心学校事业发展的各界人士。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负责协调、管理校友事务。

校友会按照校友会章程履行职责、开展活动。

第八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八十七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主要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经营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类捐赠，专款（物）专用，尊重捐赠者意愿。

第八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经济责任、财务信息公开和审计监督等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和经济秩序，保障资金安全，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

学校倡导勤俭节约，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设立相应机构对学校各类档案实行统一管理，为教学、科研和党政管理等各项工作服务。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体系，为办学活动提供服务。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治安综合治理，建设平安校园；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训是“厚德、砺学、修技、至善”。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圆形外环上部为学校中文名称，下部为学校英文名称，中、英文校名为黑色；内环



由盾牌、1984 和飘带构成；主体以白色为基调，盾牌为绿蓝色。盾形设计寓意学校是捍卫知识的堡垒；盾形两边颜色一深一浅，寓意科学技术与经济贸易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以绿蓝色填充，寓意强大的生命力、多彩的校园文化；“1984”为学校创办年份；校徽中引进名誉院长钟南山院士亲笔所提的“厚德润物”的文化石的外形元素，以它独特形状的剪影方式存在于图形中心，稳稳的站立在两方领地中心，寓意学校要在办学中传承“厚德润物”的精神。图示：

学校校旗旗面为绿色，校徽位于旗面中间，长宽比例为 3: 2。图示：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歌是《追逐梦想》，由王怀坚作曲，乔刚作词，集体改词。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2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举办者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应对本章程进行修订。本章程的修订可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一）校长。

（二）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条 学校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

